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天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西意字[2016]第 004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1 号旺座国际城 B 座 10 层（710065）

10/F, Wangzuoguoji TowerB, 1 Tangyan Road, Xi' an 710065, China

Tel: 8629-88866955 Fax: 8629-88866956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天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西意字（2016）第004号

致：西安天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西安天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委托，委派陈洁、李宋花、罗云霞、赵文斌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担任股份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公司”）的要求，为股份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规定，对股份公司提供的与题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同时，还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股份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或讨论。

2. 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股份公司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进而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3.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股份公司或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

4.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此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理解以发表本法律意见。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股份公司向股份转让公司为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所提交的备案文件一起上报。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股份公司为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 本所及本所律师与股份公司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及本所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7.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股份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行为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8.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并以勤勉尽责以及诚实信用的原则和精神，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目录

一、	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7
二、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	公司的设立.....	11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7
六、	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9
七、	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3
八、	公司的业务.....	3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4
十、	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43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0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4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8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9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1
十六、	公司的税务.....	75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8
十八、	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82
十九、	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82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3
二十一、	结论性意见.....	86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特别予以说明，以下词语涵义均依如下定义：

天美股份、公司	指	西安天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西安应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2015年1月应化生物股改时天美股份的发起人
应化生物、有限公司	指	西安应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美盛源咨询	指	陕西美盛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原陕西美盛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金城新三板	指	甘肃金城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赛美科医药	指	西安赛美科医药研发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科丹霞	指	韶关市中科丹霞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铜川信力	指	铜川信力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膳方医药	指	西安膳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万山源科技	指	吉林万山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大荔天美	指	大荔县天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宏化生物	指	西安宏化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经股份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行有效的《西安天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审计报告》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希会审字(2015)2093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4]第 456E 号”《评估报告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西安天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西安天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西安天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西安天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对外担保制度》	指	《西安天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
股份转让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公司	指	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律师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 1-9 月份
元	指	人民币

正文

一、 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一)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程序及内容

2015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西安天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5年3月10日,董事会就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事宜向全体股东发出会议通知。

2015年3月25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相应议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未超过200名,公司申请本次股票挂牌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无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

(二) 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申请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程序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股票挂牌申请事宜,授权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申请挂牌已获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申请挂牌除尚需主办券商推荐、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同意外,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的主体资格

公司系由应化生物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2月25日获得西安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610131100014690的《营业执照》(整体变更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相关内容)。

根据公司目前持有的西安市工商局于2015年2月25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610131100014690),公司成立于2006年4月23日,住所为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69号创业研发园C座601室,法定代表人为胡永卫,注册资本为贰仟捌佰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植物提取物、植化产品的合成、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生物技术、化工技术领域的技术服务;健康食品、保健食品的研发及技术转让;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股份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有效存续,根据《业务规则》第2.1条的规定,公司具备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实施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股票公开转让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系由应化生物以截至2014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30,932,089.68

元以 1:0.905 的比例折股 2800 万元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据《业务规则》第 2.1 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公司的存续期间从应化生物 2006 年 4 月 23 日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存续满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所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植物提取物、植化产品的合成、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生物技术、化工技术领域的技术服务；健康食品、保健食品的研发及技术转让；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重大合同等文件，公司报告期的主营业务用于营养健康、医药、个人护理领域的天然来源活性功能成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无重大变化。

2.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2015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希会审字(2015)2093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 月至 9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0,693,019.78 元、56,133,199.94 元、35,177,602.91 元，分别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 100%、99.7%、1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终止经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的治理机制健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

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等公司治理规章制度。

2. 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根据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资料与书面说明，及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2.1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依法展开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亦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2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到刑事处罚；（2）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2.3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2.4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的股权结构、公司设立时的股票发行及有限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公司系由应化生物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公司整体变更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应化生物整体变更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公司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其他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公司的股票系股东实名持有，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或其他类似的安排；各股东持有的股票不存在冻结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股权结构明晰。

有限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均由股东会通过了相应的决议，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真实有效。

公司及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相应的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其股票发行、转让、增资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 公司由兴业证券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兴业证券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该协议书约定公司委托兴业证券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组织编制挂牌申请文件，并指导和督促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兴业证券同意接受委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兴业证券已取得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可以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由兴业证券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符合《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申请挂牌的各项实质性条件规定。

四、 公司的设立

（一） 有限公司的设立

1. 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

2005 年 12 月 20 日，应化生物获得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分局核发的名称预核私字[2005]第 010005122000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西安应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06 年 2 月，胡永卫、李建国、王朝辉、刘建利、西北大学共同出资设立应化生物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如下：

2006 年 2 月 28 日，有限公司首届股东会召开：审议通过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选举产生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根据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50 万元，其中：胡永卫认缴 45.00 万元；李建国认缴 22.50 万元；王朝辉认缴 10.00 万元；刘建利认缴 50.00 万元；西北大学认缴 22.50 万元，全体股东均应以货币出资。

2006 年 4 月 18 日，陕西中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陕中庆验字（2006）第 0579 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4 月 18 日，

应化生物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150.00 万元。

2006 年 4 月 23 日,应化生物取得西安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应化生物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西安应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一路 25 号创新大厦 S403 室

法定代表人: 王社盈

注册资本: 15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植物提取物、植化产品合成、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生物技术、化工技术领域的技术服务; 健康食品、保健食品的研发及技术转让。

(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注册号: 6101012116403

营业期限: 长期

成立日期: 2006 年 4 月 23 日

应化生物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胡永卫	45.00	45.00	30.00
2	刘建利	50.00	50.00	33.33
3	王朝辉	10.00	10.00	6.67
4	李建国	22.50	22.50	15.00
5	西北大学	22.50	22.50	15.00
合计		150.00	150.00	100.00

经查验,有限公司自 2006 年 4 月 23 日成立至 2015 年 2 月 25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共发生了九次股权变动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二)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及重大变更”]。

2. 截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日前,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列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

1	胡永卫	811.547	811.547	67.07
2	刘建利	35.574	35.574	2.94
3	美盛源咨询	67.034	67.034	5.54
4	金城新三板	209.935	209.935	17.36
5	董芳芳	12.10	12.10	1.00
6	王薇	44.77	44.77	3.70
7	张凯	12.10	12.10	1.00
8	贾怡真	6.05	6.05	0.50
9	关会侠	6.05	6.05	0.50
10	赵海楠	4.84	4.84	0.40
合计		1,210.00	1,210.00	100.00

(二) 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股份公司系于 2015 年 2 月 25 日由应化生物以 2014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已履行以下程序：

(1) 2014 年 11 月 30 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希会审字 [2014] 第 1794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止，应化生物资产总额为 76,623,884.10 元，负债总额为 45,691,794.42 元，所有者权益（净资产）总额为 30,932,089.68 元。

(2) 2014 年 12 月 27 日，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4）第 456E 号《评估报告书》。根据该报告，以 2014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资产评估价值为 8,487.06 万元，负债评估价值为 4,569.18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917.88 万元。

(3) 2014 年 12 月 29 日，应化生物通过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以经审计的应化生物净资产 30,932,089.68 元按 1: 0.905 的比例折股；公司折股后的股本规模为 2,800 万股股份，即公司实收资本为 2,800 万元，剩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同意授权应化生物的董事会负责办理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事宜。

(4) 2015 年 1 月 8 日，美盛源生物、金城新三板、胡永卫、刘建利、董芳芳、王薇、张凯、贾怡真、关会侠、赵海楠就发起设立股份公司事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5)2015年1月10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希会验字(2015)0002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14年10月31日，天美生物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整体变更净资产折股缴纳的注册资本2,800万元整。

(6)2015年1月15日，公司取得了西安市工商局高新分局核发的（西工商）名称变内核字[2015]第000097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西安天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015年1月18日，公司召开“西安天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

(8)2015年2月25日，公司取得了西安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610131100014690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依法设立。

2. 发起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发起人共有10名，其中包括1名法人、1名非法人组织和8名自然人，其发起人人数、股东资格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资格的规定，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股东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 公司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

4. 公司的设立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以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协议

经查验，2015年1月8日，美盛源生物、金城新三板、胡永卫、刘建利、董芳芳、王薇、张凯、贾怡真、关会侠、赵海楠就发起设立股份公司事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 各发起人同意将以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应化生物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即由应化生物的股东美盛源生物、金城新三板、胡永卫、刘建利、

董芳芳、王薇、张凯、贾怡真、关会侠、赵海楠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 2014 年 10 月 31 日，应化生物净资产为 30,932,089.68 元，各发起人一致同意以此数为基准，按照我国《公司法》第九十五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之规定确定，按 1: 0.905 的比例折股。据此，公司折股后的股本规模为 2,800 万股股份，即股份公司实收资本为 2,800 万元，剩余 2,932,089.68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3. 各发起人的认股数量、占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分别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原持股比例 (%)	折合股份 (股)	现持股比例 (%)
1	胡永卫	67.0694	18,779,432	67.0694
2	甘肃金城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7.3554	4,859,512	17.3554
3	陕西美盛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5380	1,550,640	5.5380
4	王薇	3.7000	1,036,000	3.7000
5	刘建利	2.9372	822,416	2.9372
6	董芳芳	1.0000	280,000	1.0000
7	张凯	1.0000	280,000	1.0000
8	贾怡真	0.5000	140,000	0.5000
9	关会侠	0.5000	140,000	0.5000
10	赵海楠	0.4000	112,000	0.4000
合计		100.00	28,000,000	100.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设立股份公司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 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

经查验，股份公司设立过程已履行以下审计、资产评估程序：

1. 2014年11月30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4年10月31日，应化生物的净资产为30,932,089.68元。

2. 2014年12月27日，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以2014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应化生物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917万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查验公司创立大会相关文件，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如下：

1. 2014年12月30日，应化生物董事会通知全体发起人及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职工监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决定于2015年1月18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该通知列明了创立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议程和议题、出席会议的人员等事项。

2. 根据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2015年1月18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西安天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西安天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费用报告》、《关于设立西安天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西安天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西安天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西安天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西安天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西安天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西安天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西安天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西安天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西安天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的独立性

(一) 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内部设有人事行政部、配方业务部、财务部、销售部、市场部、研发部、质管部、采购部、生产部等部门，形成一套完整的经营体系，包括采购体系、研发体系、生产体系、质管体系、销售体系，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和产品的销售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体系。

经核查，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者频繁的关联交易，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均出具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和关联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 股份公司的资产独立性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并查验了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车辆行驶证、设备购买发票等有关文件资料，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厂房、设施设备、专利、商标、机动车辆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根据查验结果，股份公司拥有作为生产性企业所需的主要经营性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属明确，除一项专利权因公司借款被质押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其他主要经营性资产权利不存在被抵押、质押、司法查封等可能导致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的产权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 股份公司的人员独立

经查验股东大会、董事会文件记录，结合历届董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产生的过程，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和总经理人选的程序均合法有效。

经查验，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财务人员均在公司领取报酬，且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或领薪，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相同业务的情形。

经查验公司员工名册及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工资明细表、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与管理层及员工进行访谈，公司员工的人事、工资、社会保险等均由公司人事行政部独立管理。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公司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用工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经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会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并已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基本账户开户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账号：61001920900052503610，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公司依法持有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西安市地方税务局高新分局联合颁发的陕税联字 610198783582739 号《税务登记证》。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股份公司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健全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在公司内部设立独立的经营和管理职能部门，包括独立的管理、财务、采购、生产、销售等部门，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机构的职能行使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具有独立性，具有完善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情况

1.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经查验股份公司的创立大会资料、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发起人共有 10 名，其中：自然人 8 名，法人 1 名，非法人组织（有限合伙）1 名。具体为：胡永卫、刘建利、董芳芳、王薇、张凯、贾怡真、关会侠、赵海楠、美盛源生物、金城新三板。经核查，公司的发起人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各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各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1) 胡永卫

胡永卫，男，汉族，生于 1971 年 8 月 2 日，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6101031971080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胡永卫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1,877.9432 万股股份，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67.0694%；通过美盛源咨询间接持有公司 139.5576 万股股份，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4.9842%。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72.0536%股权。

(2) 刘建利

刘建利，男，汉族，生于 1959 年 3 月 12 日，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6101031959031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持有股份公司 82.2416 万股股份，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2.9372%。

(3) 董芳芳

董芳芳，女，汉族，生于 1968 年 10 月 1 日，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6104021968100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持有股份公司 28 万股股份，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1%。

(4) 王薇

王薇，女，汉族，生于 1975 年 6 月 2 日，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6102021975060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持有股份公司 103.6 万股股份，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3.7%。

(5) 张凯

张凯，男，汉族，生于 1987 年 3 月 25 日，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6101221987032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持有股份公司 28 万股股份，占股份

公司股本总额的 1%。

(6) 贾怡真

贾怡真，女，汉族，生于 1992 年 8 月 28 日，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6101041992082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持有股份公司 14 万股股份，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0.5%。

(7) 关会侠

关会侠，女，汉族，生于 1947 年 5 月 9 日，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6101251947050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持有股份公司 14 万股股份，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0.5%。

(8) 赵海楠

赵海楠，女，汉族，生于 1984 年 2 月 12 日，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6101131984021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持有股份公司 11.2 万股股份，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0.4%。

(9) 美盛源咨询

美盛源咨询是在我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155.064 万股股份，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5.538%。

美盛源咨询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现持有西安市工商局 2015 年 10 月 26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1313994069093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为长期；住所为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32 号锦业时代第 1 幢 1 单元 19 层 11917 号房；法定代表人为胡永卫；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不含代理记账）；舞台艺术造型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室内装潢及设计；物业管理。（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美盛源咨询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胡永卫	1,080	90	货币
刘静	120	10	货币
合计	1,200	100	

(10) 金城新三板

金城新三板是在我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持有公司 485.9512 万股股份，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17.3554%。

金城新三板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现持有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兰州新区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620100300005596 的《营业执照》；负责人名称为北京金城高新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18,000 万元；经营场所为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商业服务 4 号楼；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国家限制或许可的项目凭许可或审批经营）。

经核查，金城新三板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产品申请了备案，2014 年 6 月 24 日已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产品复审通过。

2. 公司发起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委托持股的情形

根据公司股东的声明并经查验，公司股东之间除胡永卫与美盛源咨询（胡永卫是美盛源咨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有关联关系外，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他人持股或受他人委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审计报告及公司相关人员陈述并经查验，各发起人均以其所拥有的应化生物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出资。

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款之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2. 经核查，2006 年应化生物设立时胡永卫就是五个创始股东之一，因其在生化药物的研发和销售领域具有极其丰富的工作经验和领导能力，所以在应化生物设立之时胡永卫即被聘任为公司总经理，并于 2008 年 5 月被增选为公司董事。

胡永卫除负责应化生物日常的经营管理工作之外，还是应化生物技术研发团队的带头人，并且是应化生物最主要的销售团队的市场开拓者和团队组织者，对应化生物的技术研发、市场开拓、销售团队建设具有决定性的影响。由此可见，胡永卫对应化生物的技术研发、经营管理和未来发展具有无可替代的作用。

3. 胡永卫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时间	持股比例 (%)
1	胡永卫	2006 年公司设立之时	30.00
2	胡永卫	2008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37.72
3	胡永卫	2008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58.30
4	胡永卫	2008 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68.59
5	胡永卫	2009 年增资	41.154
6	胡永卫	2011 年增资	41.15
7	胡永卫	2014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81.154
8	胡永卫	2014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81.15
9	胡永卫	2014 年增资	67.07
10	胡永卫	2014 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67.07
11	胡永卫	2015 年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	67.0694

4. 公司设立后，胡永卫直接持有公司 1,877.943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7.0694%；通过美盛源咨询间接持有公司 139.5576 万股股份，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4.9842%，且胡永卫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胡永卫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亦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日常经营行为。

5. 根据胡永卫的声明，并经验公司的出资情况、股权转让的支付凭证，胡永卫持有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胡永卫，其持有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七、 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查验工商登记资料、公司提供的关于其股本及演变的历史文件资料、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等，公司自其前身应化生物设立以来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一） 应化生物 2006 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应化生物设立时所履行的程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一）”。经查验公司工商档案，应化生物 2006 年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永卫	45.00	30.00
2	刘建利	50.00	33.30
3	王朝辉	10.00	6.70
4	李建国	22.50	15.00
5	西北大学	22.50	15.00
	合计	150.00	100.00

（二） 公司的历次股权变更及重大变动

1. 有限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及重大变更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查验，自应化生物 2006 年设立至其整体变更成立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及重大变更情况如下：

（1） 2008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4 月 20 日，应化生物召开了 2008 年第四次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李建国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5%股权转让给王朝辉；刘建利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8.3%股权转让给胡永卫；同意李建国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53%股权转让给乌虎祥；同意胡永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0.58%的股权转让给乌虎祥；同意刘建利将

其持有的本公司 1.79% 的股权转让给乌虎祥；同意王朝辉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4.1% 股权转让给乌虎祥。

2008 年 5 月 19 日，刘建利与胡永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刘建利将其持有的公司 28.3% 的股权（出资额肆拾贰万肆仟伍佰元整）无偿转让给胡永卫。

2008 年 5 月 29 日，李建国与王朝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建国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5% 的股权（出资额柒万伍仟元整）以壹拾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朝辉。

2008 年 5 月 21 日，胡永卫、王朝辉、李建国、刘建利分别与乌虎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各自将其持有的 20.58%、4.10%、3.53%、1.79% 的股权无偿转让给乌虎祥。

2008 年 5 月 29 日，刘建利、李建国、胡永卫、王朝辉共同与乌虎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一）刘建利将其持有的应化生物 1.79% 股权（出资额为贰万陆仟玖佰元整）、李建国将其持有的应化生物 3.53% 股权（出资额为伍万贰仟玖佰伍拾元整）、胡永卫将其持有的应化生物 20.58% 股权（出资额为叁拾万捌仟柒佰元整）、王朝辉将其持有的应化生物 4.10% 股权（出资额为陆万壹仟肆佰伍拾元整）转让给乌虎祥，转让后乌虎祥共计持有应化生物 30% 的股权。（二）乌虎祥将其拥有的价值合计 120 万元（经刘建利、李建国、胡永卫、王朝辉、应化生物确认）高新技术成果和财物的权益转交给公司拥有，作为享有公司 30% 股权的对价。高新技术成果为：成熟的“三氯蔗糖工业化和规模化生产工艺技术”，以当时原辅料和综合费用状况，其生产成本不得高于 850 元 / 公斤，并应进一步优化改进该工艺。该技术作价人民币 112 万元；财物为依利特液相色谱仪（HPLC）一台，作价 8 万元；各方特别约定，本协议为此次股权转让的实质效力文件，其余协议等文本只是为了办理相关手续方便，各方均同意凡与本协议不符或冲突的文本均以本协议内容为准。

2008 年 6 月 17 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在西安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	比例（%）
1	西北大学	22.50	15.00
2	胡永卫	56.58	37.72
3	刘建利	4.86	3.24
4	李建国	9.71	6.47

5	王朝辉	11.36	7.57
6	乌虎祥	45.00	30.00
合计		150.00	100.00

经了解,2006年4月23日天美有限设立时,刘建利代胡永卫持有公司28.30%的股权,本次通过股权无偿转让解除了胡永卫与刘建利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

(2) 2008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9月28日,应化生物召开了2008年第五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鉴于股东乌虎祥原拥有的高新技术成果“三氯蔗糖工业化和规模化生产工艺技术”无法达到工业化和规模化生产的要求和标准,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乌虎祥将其持有本公司3.53%的股权转让给李建国、将其持有本公司20.58%的股权转让给胡永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79%的股权转让给刘建利;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1%的股权转让给王朝辉。本次转让完成,乌虎祥不再是应化生物股东。

2008年9月28日,乌虎祥与刘建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乌虎祥将其持有应化生物1.79%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刘建利。

2008年9月29日,乌虎祥与李建国、胡永卫和王朝辉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乌虎祥将其持有应化生物3.53%的股权(出资额伍万贰仟玖佰伍拾元整)转让给李建国、其持有应化生物20.58%的股权(出资额:叁拾万捌仟柒佰元整)转让给胡永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1%的股权(出资额陆万壹仟肆佰伍拾元整)转让给王朝辉。

各方约定,乌虎祥收回其所拥有的高新技术成果和财物的权益作为转让上述股权的对价。

2008年10月7日,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向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	比例(%)
1	西北大学	22.50	15.00
2	胡永卫	87.45	58.30
3	刘建利	7.55	5.03
4	李建国	15.00	10.00

5	王朝辉	17.50	11.67
合计		150.00	100.00

(3) 2008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年6月21日，陕西大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陕大成评报字（2008）第03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2008年5月31日，应化生物总资产评估值为74.98万元，总负债评估值为65.37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9.61万元。

2008年7月11日，西北大学作出校字【2008】99号《关于西北大学转让西安应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请示》，请示陕西省教育厅同意其将持有的应化生物15%的股权以1.5万元转让给胡永卫，有偿退出该公司。

2008年8月13日，陕西省教育厅下发陕教资（2008）108号《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对西北大学转让西安应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西北大学将其持有的应化生物的15%股权以1.5万元价格转让给胡永卫。

2008年9月24日，胡永卫与西北大学在西部产权交易所签订《产权转让合同》，约定西北大学将其持有公司15%的股权以15,000.00元转让给胡永卫。

2008年10月6日，应化生物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西北大学将其持有15%的股权转让给胡永卫；同意胡永卫将其持有本公司1.76%的股权转让给李建国；同意胡永卫将其持有本公司0.89%的股权转让给刘建利；同意胡永卫将其持有本公司2.06%的股权转让给王朝辉。

2008年10月7日，胡永卫分别与李建国、刘建利、王朝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胡永卫将其持有本公司1.76%的股权（出资额贰万陆仟肆佰元整）转让给李建国、将其持有本公司0.89%的股权（出资额壹万叁仟叁佰伍拾元整）转让给刘建利、将其持有本公司2.06%的股权（叁万零玖百元整）转让给王朝辉。

2008年10月9日，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向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比例（%）
1	胡永卫	102.88	货币	68.59
2	刘建利	8.89	货币	5.92
3	李建国	17.64	货币	11.76

4	王朝辉	20.59	货币	13.73
合计		150.00		100.00

(4) 2009 年增加注册资本

2008 年 11 月 18 日，中科丹霞与胡永卫、王朝辉、李建国、刘建利、应化生物签订了《增资合同》，约定中科丹霞以 1000 万元增资应化生物，其中 100 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90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

2008 年 12 月 1 日，应化生物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中科丹霞对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00 万元，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50 万元增加到 250 万元，中科丹霞持有增资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40%。

2008 年 12 月 5 日，西安同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西同验字[2008]第 200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记载：截至 2008 年 12 月 5 日止，公司已收到中科丹霞以现金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壹佰万元整。

2009 年 1 月 20 日，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向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	比例（%）
1	胡永卫	102.88	41.15
2	刘建利	8.89	3.55
3	李建国	17.64	7.06
4	王朝辉	20.59	8.24
5	中科丹霞	100.00	40.00
合计		250.00	100.00

(5) 2011 年增加注册资本

2011 年 7 月 29 日，应化生物召开了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以资本公积金 75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各股东按照出资比例享有资本公积金的增资额度。增资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

2011 年 8 月 15 日，陕西天意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陕天验字【2011】第 059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记载：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应化生物已将资本公积金 750.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2011 年 8 月 26 日，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向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	比例（%）
1	胡永卫	411.54	41.15
2	刘建利	35.54	3.55
3	李建国	70.56	7.06
4	王朝辉	82.36	8.24
5	中科丹霞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经查阅公司相关财务资料，本次用于转增注册资本的资本公积为溢价增资形成的。本所律师认为，该项增资合法合规。

（6）2014 年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 20 日，应化生物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中科丹霞将其持有的 40% 的股权转让给胡永卫。

2013 年 12 月 27 日，中科丹霞与胡永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科丹霞将其持有公司 40% 的（出资额 400 万元）作价 600 万元转让给胡永卫。

2014 年 1 月 22 日，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向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	比例（%）
1	胡永卫	811.54	81.15
2	刘建利	35.54	3.55
3	李建国	70.56	7.06
4	王朝辉	82.36	8.24
合计		1000.00	100.00

经核查，胡永卫分三次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中科丹霞分别支付了 60 万元、70 万元、470 万元，截至 2014 年 1 月 10 日，胡永卫已经向中科丹霞完全支付了陆佰万元股权转让款。

(7) 2014 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5 月 20 日, 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并修改章程, 同意李建国将其持有的应化有限 7.056%的股权柒拾万伍仟陆佰元(705,600.00)和王朝辉将其持有的应化有限 8.236%的股权捌拾贰万叁仟陆佰元(823,600.00), 转让给美盛源咨询。

2014 年 5 月 23 日, 李建国与美盛源咨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李建国将其持有的应化生物 7.056%的股权(出资额柒拾万伍仟陆佰元整)转让给美盛源咨询。

2014 年 5 月 23 日, 王朝辉与美盛源咨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王朝辉将其持有的应化生物 8.236%的股权(出资额捌拾贰万叁仟陆佰元整)转让给美盛源咨询。

根据本所律师核实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 李建国、王朝辉已收到股权转让款项。

2014 年 5 月 30 日, 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向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	比例(%)
1	胡永卫	811.54	81.15
2	刘建利	35.54	3.55
3	美盛源咨询	152.92	15.30
合计		1000.00	100.00

(8) 2014 年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8 月 6 日, 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并修改章程: 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10 万元, 注册资本增加至 121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210 万由金城新三板以货币方式实际缴纳。

2014 年 5 月 28 日, 胡永卫、刘建利、美盛源咨询和金城新三板签订了《增资认购协议书》, 约定金城新三板向应化生物投资 1360.80 万元, 其中 210 万元为注册资本, 溢价部分 1150.80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2014 年 5 月 28 日, 胡永卫、刘建利、美盛源咨询和金城新三板签订了《增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约定若应化生物在新三板挂牌或 A 股上市, 或金城新三板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发生之前, 原股东未经金城新三板书面同意不得直接或间

接以出售、转让、赠送、抵押、设置权利负担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各自所持公司股份(质押贷款除外);若控股股东侵占、挪用公司资产或公司经审计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三年任何一年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达不到 1050 万元、1500 万元、2250 万元或公司在 2017 年(含 2017 年)前不能实现 A 股上市,则金城新三板有权要求胡永卫回购或收购其所持有的应化生物的股权,并按照年利率 12%计算期间利息,未满一年按照月度折算,不足一月按一月计(需扣除从应化生物获得的分红等收益);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签订后 36 个月内,胡永卫有权主动要求回购部分金城新三板此次增资股份(在此次增资股份的 50%以内,由胡永卫自行决定具体份额),但应取得金城新三板的同意,回购价格为金城新三板对应的投资本金加上期间利息,利息以 15%的年利率计算(需扣除金城新三板从公司获得的分红等收益)。

经核实银行进账单,该笔增资款已于 2014 年 6 月 5 日汇入应化生物账户。

2014 年 8 月 28 日,应化生物就本次增资向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	比例(%)
1	胡永卫	811.54	67.07
2	刘建利	35.54	2.94
3	美盛源咨询	152.92	12.64
4	金城新三板	210.00	17.35
合计		1210.00	100.00

经核查,如果金城新三板回购的情形发生,控股股东胡永卫将对金城新三板持有公司的股权进行回购,该回购行为不影响其他股东以及公司利益,仅是股东之间基于意思自治而进行的股权转让,条款合法有效。即使控股股东胡永卫回购股权,对公司控制权不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且经向胡永卫了解,胡永卫有能力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支付回购款项。2015 年 3 月 10 日,金城新三板已出具书面承诺,放弃因公司 2014 年利润指标不达标而可以要求控股股东胡永卫回购股权的权利。

(9) 2014 年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1 月 25 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并修改章程:同意美盛源咨询将

其持有公司 3.7%的股权转让给王薇、将其持有公司 1%的股权转让给董芳芳、将其持有公司 1%的股权转让给张凯、将其持有公司 0.5%的股权共计 6.05 万元转让给贾怡真、将其持有公司 0.5%的股权转让给关会侠；将其持有公司 0.4%的股权转让给赵海楠。

2014 年 12 月 1 日，美盛源咨询分别与王薇、董芳芳、张凯、贾怡真、关会侠、赵海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美盛源咨询将其持有公司 3.7%的股权（出资额为肆拾肆万柒仟柒佰元整）以 148 万元转让给王薇；约定美盛源咨询将其持有公司 1%的股权（出资额为壹拾贰万壹仟元整）以 40 万元元转让给董芳芳；约定美盛源咨询将其持有公司 1%的股权（出资额为壹拾贰万壹仟元整）以 40 万元元转让给张凯；约定美盛源咨询将其持有公司 0.5%的股权（出资额为陆万零伍佰元整）以 20 万元转让给贾怡真；约定美盛源咨询将其持有公司 0.5%的股权（出资额陆万零伍佰元整）以 20 万元转让给关会侠；约定美盛源咨询将其持有公司 0.4%的股权（出资额为肆万捌仟肆佰元整）以 16 万元转让给赵海楠。

2014 年 12 月 10 日，应化生物就本次股权转让在西安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	比例（%）
1	胡永卫	811.54	67.07
2	刘建利	35.54	2.94
3	美盛源咨询	67.01	5.54
4	金城新三板	210.00	17.35
5	董芳芳	12.10	1.00
6	王薇	44.77	3.70
7	张凯	12.10	1.00
8	贾怡真	6.05	0.50
9	关会侠	6.05	0.50
10	赵海楠	4.84	0.40
合计		1210.00	100.00

2.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及股本变动

天美股份的设立时的股本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本结构未发生过变化。

(三) 股份的质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1. 2014年4月4日股份质押

2014年4月4日，公司股东胡永卫将其持有的40%股份（400万元）通过西安市工商局高新分局办理了质权登记编号为610131220140064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质权人为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5年2月2日，上述胡永卫持有的40%股份已通过西安市工商局高新分局办理了（西工商高新）股质登记注字[2015]第000019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

2. 2014年11月12日股份质押

2014年11月12日，公司股东胡永卫将其持有的27%股份（326.7万元）通过西安市工商局高新分局办理了质权登记编号为61013122014000166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质权人为西安恒信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月8日，上述胡永卫持有的27%股份已通过西安市工商局高新分局办理了（西工商高新）股质登记注字[2015]第000005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存在冻结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 公司的业务

(一) 公司的主营业务

经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用于营养健康、医药、个人护理领域的天然来源活性功能成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超出核定的经营范围，不存在法律风险。

(二) 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证书、资质及许可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编号	有效期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国家税务局、陕西省地方税务局	GR201461000402	2017. 11. 11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西安海关	6101360445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西安市商务局	00167794	无限制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陕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6100600836	无限制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陕 XK13-217-00020	2018. 3. 1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13Q211520R1 M/6100	2016. 11. 3
食品流通许可证	西安市雁塔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SP610113141001 971	2017. 11. 25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证书的持有人名称为应化生物，上述证书的持有人尚未变更至公司名下。

本所律师认为，天美股份系应化生物整体变更设立，应化生物的全部权利与义务均由天美股份继承，相应证书的更名登记/备案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证书、资质及许可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子公司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编号	有效期限	持有人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西安海关	6101360766	长期	赛美科
对外贸易经营	西安市商务局	00166834	无限制	赛美科

者备案登记表				
自理报检企业 备案登记证明 书	陕西出入境检验检疫 局	6100601992	无限制	赛美科

（四）公司在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代表处，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从事经营的情形。

（五）公司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声明并经查验，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是用于营养健康、医药、个人护理领域的天然来源活性功能成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六）公司的持续经营

经查验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生产经营资质和许可、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业务合同，公司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经营所需的许可，有连续经营记录且均通过历年工商年检；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事项，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本所律师针对发行人关联方事宜，向股份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核实，查阅了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根据核查结果，股份公司目前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胡永卫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永卫外，其他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美盛源咨询、金城新三板，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情况”。

(3)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胡永卫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刘静	董事
3	王春鹏	董事
4	薛迎春	董事兼研发副总经理
5	王平福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6	何卫宁	监事会主席
7	兰静	监事
8	皇甫敏娜	职工代表监事
9	鲜青	销售副总经理
10	王社盈	生产副总经理

上述人员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 与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前述第 1、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提供的关键自然人背景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永卫与董事刘静系夫妻关系。因此刘静为公司的关联方。

经核查，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外未控制其他企业或担任重要职务。

(5) 赛美科医药

赛美科医药是天美股份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15 日，现持有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610131100028646 的《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佰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何卫宁；住所为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69 号创业研发园 C 区 602 室；经营范围：医药中间体、精细化工产品 & 植物提取物的研发、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品、食品、药品）；化学试剂的研发、销售、相关技术服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和制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6） 铜川信力

铜川信力是天美股份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17 日，现持有铜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610200100006507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拾万元，法定代表人郭文虎，住所：铜川市耀州区 210 库，经营范围：植物提取物的生产、销售，天然产物及其改造，修饰产物的生产、销售，相关技术服务，来料加工。（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大荔天美

大荔天美是天美股份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现持有大荔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610523100010616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佰万元，法定代表人胡永卫，住所为大荔县许庄镇北，经营范围：植物提取物、植物产品的合成、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生物技术、化工领域的技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膳方医药

膳方医药是天美股份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天美股份出资 51 万元，持股 51%，胡永卫出资 49 万元，持股 49%。现持有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610131100197678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佰万元，法定代表人胡永卫，住所为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32 号锦业时代第 1 幢 1 单元 19 层 11918 号房，经营范围：医药研发及技术转让；健康食品、保健食品的研发及技术转让；植物提取物的研发、销售及技术转让。（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9） 万山源科技

万山源科技是天美股份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现持有通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220521200121595 的《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佰万元，法定代表人郭文虎，住所为通化县快大茂镇黎明村四组，经营范围：生物科技研发、保健食品研发、销售；地产中药材，人参销售。

(10) 宏化生物

天美股份持有宏化生物 49%的股权，根据 2008 年 4 月 11 日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61013110001094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宏化生物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佰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宏伟，住所为西安市科技路 34 号欧锦园 B-2-1701S 室，经营范围：植物提取物、值化产品的合成、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生物技术、化工技术的技术服务。

经核查，宏化生物由于未按时年检已经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了营业执照。

(11) 股份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根据公司提供的关键自然人（包括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管）背景调查表、持股 5%以上的非自然人股东背景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股份公司除上所述关联方外，无其他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往来

本所律师查验了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希会审字（2015）2093 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9 月 30 日 (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元)	内容
胡永卫		142,815.75	5,379,893.74	其他应付款
胡永卫	19,212.00			其他应收款
王朝辉		446,419.00		其他应收款
李建国			30,000.00	其他应收款
李建国	4,451.00	4,451.00		其他应付款
王薇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王社盈	150,393.44			其他应收款
刘静	7,500.00			其他应付款

2. 关联方租赁

2015年4月14日，膳方医药与关联方刘静（控股股东胡永卫配偶）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膳方医药租用刘静位于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32号锦业时代第1幢1单元19层11918号房（共47.22平方米）作为办公用房。租赁期自2015年4月14日至2016年4月13日，月租金1,500.00元。

3. 关联方及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

序号	主债权合同	担保合同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 履行状态	担保金额
1	招商银行借款合同（2015年51贷字第001号）	不可撤销担保书	胡永卫、刘静	应化生物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400万元
		反担保（保证）合同	胡永卫、刘静	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400万元
		反担保（房产抵押）合同	刘静	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抵押	正在履行	120万元
		反担保（保证）合同	大荔天美	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400万元
		反担保（保证）合同	铜川信力	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400万元
		反担保（保证）合同	赛美科医药	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400万元
2	西安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西行土流借字	个人保证合同	王社盈	应化生物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300万元
		个人保证合同	胡永卫	应化生物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300万元

	(2014)第006号)	股权质押合同	胡永卫	西安恒信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质押	已取得出质注销登记	300万元
3	齐商银行综合授信合同(2014年齐银授03字208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	王社盈、胡永卫、刘静	应化生物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300万元
4	浦发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72012013281387号)	反担保(房产抵押)合同	薛迎春	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抵押	履行完毕	56万元
		反担保合同	胡永卫、刘静	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500万元
		反担保合同	赛美科医药	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500万元
		反担保合同	铜川信力	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500万元
5	浦发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72012014280468号)	抵押反担保合同	刘静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抵押	履行完毕	113万元
		抵押反担保合同	胡永卫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质押	履行完毕	400万元
		个人保证反担保合同	胡永卫、刘静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400万元

		个人保证 反担保合同	王社盈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400万元
6	浦发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72012014281142号)	反担保 (房产抵押)合同	薛迎春	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抵押	履行完毕	75万元
		反担保 (保证)合同	赛美科医药	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500万元
		反担保 (保证)合同	铜川信力	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500万元
		反担保 (保证)合同	大荔天美	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500万元
		反担保 (保证)合同	胡永卫、刘静	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500万元
7	浦发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72012015281607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	胡永卫	天美股份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500万元
8	平安银行借款合同平银(西安)综字第A055201510130001号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胡永卫	天美股份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300万元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刘静	天美股份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300万元

本所律师对公司相关部门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对公司重大合同进行了查验，根据核查结果，报告期内股份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行为，担保行为，除此外没有销售等其他关联交易行为。经核查，胡永卫及李建国、王社盈在报告期内对公司的往来属于该三人在公司任职期间发生的正常备用金及应付的报销款；王朝辉在报告期初为公司股东，其占用公司的资金属于其个人借款。截至2015年3月31日，王朝辉已经归还了该借款；王薇向公司拆入的500万元资金是为缓解公司运营压力借给公司使用的流动款项，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1年，没有约定利息。经核查，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均发生在股份公司设立之前。股份公司设立后没有新增其他的关联方资金往来。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与股东胡永卫、董事刘静、董事薛迎春、生产副总经理王社盈等之间形成的关联担保，系上述关联自然人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且上述借款均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核查，有限公司章程未规定关联方交易的表决程序，上述关联交易未通过股东会审议，也未形成书面协议，公司未因资金拆借产生利息的收支。

根据公司现有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系经当时股东一致同意后实施的，是股东协商的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有限公司未建立关联交易内控制度，但是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得到了当时股东的认可。有限公司的上述关联交易未对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或实质危害，也未产生相关纠纷或诉讼，不存在重大的法律风险。

(三)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核查，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与权限，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创立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管理层已经出具书面承诺，将尽力减少或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保证交易价格公允。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制度的安排和规则涉及的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其实行可以有效地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避免不公允关联交易的发生。

（四） 同业竞争

1. 股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永卫控股的公司美盛源咨询曾经的营业范围为：健康产品（不含保健食品）的研发，植物提取物（不含食品、药品）的研发、销售及技术转让。（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经比较，美盛源咨询与股份公司在报告期的经营范围有相同、相似的内容，均有植物提取物的研发、销售，健康产品的研发几项。通过与公司相关人员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实，该公司尚未开展相关业务。为了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美盛源咨询的经营范围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变更为“生物、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环保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管道的销售；园林绿化工程、环保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此后，美盛源咨询根据自己的实际运营能力，通过股东会决议再一次调整了公司的经营范围，2015 年 10 月 26 日美盛源咨询向主管工商部门进行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不含代理记账）；舞台艺术造型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室内装潢及设计；物业管理。（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永卫、美盛源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目前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控制其他与股份公司业务有竞争关系的企业的情形；

（2）本人将不投资或参与可能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企业或业务经营；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承诺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3）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若本人未来控制其他企业，该类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

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人不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仅自然人适用）；

（4）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关联方已作出有效承诺以避免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十、 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公司的主要财产

1. 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权属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拥有一处土地，目前未有自己的房产：

（1） 铜川信力土地

铜川信力拥有 2015 年 4 月 10 日取得了铜川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编号：铜国用[2013]第 034 号）：土地使用权人：铜川应化技术有限公司；土地坐落位置：铜川市新区南部工业园区；地号：XQ-02-(17)-2；地类（用途）：工业用地；取得价格：131.418 万元；使用权类型：出让；终止日期：2057 年 6 月 29 日；使用权面积：12940.5 平方米。

经核查，2007 年 6 月 30 日，铜川应化技术有限公司与铜川市国土资源局新区分局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将位于铜川市新区工业南区南环路东侧，宗地编号为 XQ-02-(17)-2、总面积为 17,880.7 平方米、宗地面积为 12,940.5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出让给铜川应化。铜川应化技术有限公司 2009 年 6 月变更名称为铜川信力技术有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土地使用权证办理所有权人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2.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铜川信力在铜川市新区共有以下在建工程：

- （1）铜川中药饮片项目花费 2,007,315.00 元；
- （2）对大荔工厂改造花费 4,276,090.27 元；
- （3）户县草堂终端产品项目花费 57,500.00 元。

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340,905.27 元。

3. 无形资产

(1) 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赛美科共享有下列 9 项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有效期限
1	一种共轭亚麻酸分子蒸馏纯化方法	ZL201010531945.8	发明	应化生物	2010.11.03-2030.11.02
2	一种从蛇床子素提取废液中分离欧前胡素的工艺	ZL201010531934.X	发明	应化生物	2010.11.03-2030.11.02
3	一种苹果多酚的制备方法	ZL201010179259.9	发明	应化生物	2010.05.21-2030.05.20
4	一种沙苑子固体饮料及制备方法	ZL201010531836.6	发明	应化生物	2010.11.03-2030.11.02
5	一种蛇床子素的制备方法	ZL201010531931.6	发明	应化生物	2010.11.03-2030.11.02
6	一种从石榴皮中制备安石榴苷和鞣花酸的方法	ZL201010531940.5	发明	应化生物	2010.11.03-2030.11.02
7	香紫苏醇的分离方法	ZL200810231943.X	发明	应化生物	2011.07.20-2031.07.19
8	一种合成木犀草素的方法	ZL201010531920.8	发明	赛美科	2010.11.03-2030.11.02

9	一种黄芩苷的制备方法	ZL201010531839. X	发明	赛美科	2010. 11. 03-2030 . 11. 02
---	------------	-------------------	----	-----	-------------------------------

上述第 1 至 7 项专利的权利人为应化生物, 其专利权人变更至公司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核查, 发明专利 ZL200810231943. X 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了专利权质押登记手续, 质押登记号: 2014990000853, 质押权人: 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该发明专利仍处于质押状态。

经核查,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赛美科、膳方医药已经获得专利申请受理通知的有 11 项, 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人	申请日
1	一张苦荞芦丁的提取分离方法	201310645312. 3	发明	应化生物	2013. 12. 03
2	一种培南类药物中间体 4-AA 的合成方法	201310632993. X	发明	赛美科	2013. 12. 03
3	一种调节肠胃功能茶的配方及制备工艺	201510294493. 9	发明	膳方医药	2015. 06. 02
4	一种复合益生元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294443. 0	发明	膳方医药	2015. 06. 02
5	一种功能性速溶茶及制备工艺	201510294685. X	发明	膳方医药	2015. 06. 02
6	一种功能性原型茶及制备工艺	201510294483. 5	发明	膳方医药	2015. 06. 02
7	一种用于血管病变防治的天然产物组合物	201510376704. 3	发明	膳方医药	2015. 07. 01
8	一种 ω -3 系列多烯脂肪酸和天然产物的组合物	201510426726. 6	发明	膳方医药	2015. 07. 20

9	一种用于糖尿病防治的天然产物组合及其应用	201510430836. X	发明	膳方医药	2015. 08. 19
10	一种以产后及术后补益的功能食品配方、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201510513764. 5	发明	膳方医药	2015. 08. 24
11	一种可增强亚麻木酚素用于糖尿病防治作用的组合及应用	201510519238. X	发明	膳方医药	2015. 08. 25

(2) 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享有下列 22 个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有效期限	核定服务项目
1	应化生物	第 8918849 号	应化生物	2011. 12. 14-2021. 12. 13	第 1 类
2	应化生物	第 8930575 号	应化生物	2011. 12. 21-2021. 12. 20	第 32 类
3	应化生物	第 8923532 号	应化生物	2011. 12. 21-2021. 12. 20	第 30 类
4	应化生物	第 8918821 号	应化生物	2011. 12. 28-2021. 12. 20	第 3 类
5	应化生物	第 8923392 号	应化生物	2012. 05. 14-2022. 05. 13	第 29 类
6	应化生物	第 8930752 号	应化生物	2012. 01. 07-2022. 01. 06	第 44 类
7	应化生物	第 8930643 号	应化生物	2012. 01. 07-2022. 01. 06	第 35 类

8	应化生物	第 8918986 号	APP-CHEM	2011. 12. 14-202 1. 12. 13	第 5 类
9	应化生物	第 8930562 号	APP-CHEM	2011. 12. 21-202 1. 12. 20	第 32 类
10	应化生物	第 8918811 号	APP-CHEM	2012. 01. 28-202 2. 01. 27	第 3 类
11	应化生物	第 8923500 号	APP-CHEM	2012. 02. 14-202 2. 2. 13	第 30 类
12	应化生物	第 8930763 号	APP-CHEM	2012. 03. 14-202 2. 03. 13	第 44 类
13	应化生物	第 8923396 号	APP-CHEM	2012. 05. 28-202 2. 05. 27	第 29 类
14	应化生物	第 8918859 号	APP-CHEM	2012. 06. 14-202 2. 6. 13	第 1 类
15	应化生物	第 8923433 号		2011. 12. 14-202 1. 12. 13	第 30 类
16	应化生物	第 8923459 号		2011. 12. 14-202 1. 12. 13	第 32 类
17	应化生物	第 8918742 号		2012. 01. 07-202 2. 01. 06	第 1 类
18	应化生物	第 8930671 号		2012. 01. 21-202 2. 01. 20	第 35 类
19	应化生物	第 8930745 号		2012. 01. 21-202 2. 01. 20	第 44 类
20	应化生物	第 8918786 号		2012. 03. 14-202 2. 03. 13	第 3 类
21	应化生物	第 8919007 号		2012. 05. 21-202 2. 05. 20	第 5 类
22	应化生物	第 8923407 号		2012. 09. 21-202 2. 09. 20	第 29 类

上述商标权利人名称为应化生物，其权利人变更至天美股份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

4.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办公家具、运输工具等。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希会审字（2015）209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人民币 4,240,538.88 元，其中：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人民币 205,165.54 元，机械设备账面价值人民币 3,293,675.99 元；办公家具账面价值人民币 94,465.94 元；运输工具账面价值人民币 647,231.41 元。

5. 车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拥有 5 辆车辆，具体状况如下：

序号	车牌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车辆所有权人
1	陕 APZ287	小型普通客车	长安牌 SC6408D	应化生物
2	陕 AA6H65	小型轿车	奥迪牌 FV7251BBCW6	应化生物
3	陕 A827NA	轻型厢式货车	福田牌 BJ5036XXY-3	应化生物
4	陕 A321H0	小型普通客车	北京现代牌 BH6430MX	应化生物
5	陕 A9SD87	小型普通客车	奥德赛牌 HG6480B	天美股份

上述专利、商标、1-4 号机动车辆所有权等权利人名称均需进行变更登记，公司已承诺近期办理上述权利人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应化生物有限整体变更为天美股份后，天美股份承接应化生物的一切权利和义务，上述资产和权利证书更名登记/备案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公司租赁的财产

1. 天美股份办公用房

2012 年 12 月 25 日，应化生物与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园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创业园）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创业园将其位于瞪羚谷 C601、603、604、607、608、609、610、611 室（共 1026.28 平米）出租给应化生物作为办公用房。租赁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月租金为人民币 30,788.40 元。

2014 年 11 月 4 日，应化生物与创业园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创业园将其

位于瞪羚谷 C601、603、604、607、608、609、610、611 室(共 1026.28 平米)出租给应化生物作为办公用房。租赁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月租金 30788.40 元。

创业园拥有上述房产所在的高新区锦业路 69 号创业研发园 C 区 1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权证号为: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25100024-11-1 号,房屋坐落高新区锦业路 69 号创业研发园,用途:办公用房,权证建筑面积 72,102.06 平方米。

2. 天美股份大荔厂房

2012 年 9 月 28 日,应化生物与陕西荔北绿健生物制品厂(以下简称:荔北绿健)签订《租赁合同》,约定应化生物租赁荔北绿健位于大荔县许庄镇北的其登记在册的全部固定资产,包括该厂现占有使用的所有土地及其上的厂房、设备、设施等建筑物、构筑物。本合同租赁期限为 10 年,自 2012 年 9 月 29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合同约定租赁费为每月人民币 15,000.00 元,在合同签订后的每月 5 日之前支付。

经核查,上述房屋的实际权属人为陕西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该农垦公司仅拥有上述房屋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权证号荔国用(2012)第 0118 号)。对其土地上的房屋未办理房产证。未办理房产证的原因系原农垦企业占有的土地和建设的房屋由农垦系统内土地及房管部门发证,但目前该部分职能移交地方后对于历史遗留的房屋如何发证没有明确的操作指引,导致农垦集团前期建设的房屋无法办理房产证。

3. 天美股份草堂厂房

2014 年 11 月 18 日,应化生物与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园发展中心(以下简称:高新区创业园)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编号:草堂厂房 2014-43),约定应化生物租用高新区创业园位于西安市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基地秦岭大道西 2 号科技企业加速器园区内 16 号楼 1-1-1、1-2-1、1-3-1、1-1-6 的房产作为生产用房,上述房屋建筑面积总计为 3474.73 平方米。合同约定的租赁期为 3 年,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止。房屋月租金为 60,234.32 元,每季度支付一次。

经核查,高新区创业园提供了其所拥有的上述厂房的《房屋所有权证》,证书编号:户房权证草堂基地字第 200018 号,房屋坐落:草堂科技产业基地秦岭大道西 2 号 17 幢,房屋性质:厂房,规划用途:工业,权证所载的建筑面积为

9455.55 平方米。

4. 膳方医药办公用房

2015 年 4 月 14 日，膳方医药与刘静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膳方医药租用刘静位于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32 号锦业时代第 1 幢 1 单元 19 层 11918 号房（共 47.22 平方米）作为办公用房。租赁期自 2015 年 4 月 14 日至 2016 年 4 月 13 日，月租金 1,500.00 元。

经核查，刘静 2012 年 12 月 12 日与陕西南湾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上述房屋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房产证尚在办理过程中。

5. 万山源办公用房

2015 年 4 月 24 日，万山源与通化县金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鑫矿业）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万山源租用金鑫矿业位于通化县快大茂镇黎明村四组金鑫矿业有限公司 8301 室（共 50 平方米）作为办公用房。租赁期自 2015 年 4 月 24 日至 2016 年 4 月 24 日，半年租金 1,500.00 元。

经核查，金鑫矿业拥有上述房产的所有权，拥有编号为“房产证通县字第 44642 号”房产证。

（三） 公司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经查验，公司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中没有抵押、质押或其他对公司权利进行限制的记载，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的行使不受限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了上述已经披露的发明专利 ZL200810231943.X 被质押外，公司就其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已取得相应的产权证明文件；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不存在现实的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本所律师将重大合同界定为金额超过 80 万元或交易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财物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的、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如下：

1.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金额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Givaudan Suisse sa	76.5 万美元	香紫苏提取物	2015. 10. 25	正在履行
2	Givaudan Suisse sa	76.5 万美元	香紫苏提取物	2015. 10. 25	正在履行
3	Givaudan Suisse sa	76.5 万美元	香紫苏提取物	2015. 10. 25	正在履行
4	Givaudan Suisse sa	76.5 万美元	香紫苏提取物	2015. 10. 25	正在履行
5	Givaudan Suisse sa	30.6 万美元	香紫苏提取物	2015. 10. 25	正在履行
6	Givaudan Suisse sa	76.5 万美元	香紫苏提取物	2015. 10. 25	正在履行
7	Givaudan Suisse sa	76.5 万美元	香紫苏提取物	2015. 10. 25	正在履行
8	Givaudan Suisse sa	76.5 万美元	香紫苏提取物	2015. 10. 25	履行完毕
9	Givaudan Suisse sa	76.5 万美元	香紫苏提取物	2015. 10. 25	履行完毕
10	FIRMENICH PRODUCTIONS SA	49 万美元	香紫苏醇	2015. 8. 24	履行完毕
11	Givaudan Suisse sa	46.65 万美元	香紫苏提取物	2015. 8. 19	履行完毕
12	Givaudan Suisse sa	63.7 万美元	香紫苏提取物	2015. 3. 10	履行完毕
13	Givaudan Suisse sa	55.7375 万美元	香紫苏提取物	2015. 3. 10	履行完毕
14	Givaudan Suisse sa	55.7375 万美元	香紫苏提取物	2015. 2. 19	履行完毕
15	Givaudan Suisse sa	31.85 万美元	香紫苏提取物	2015. 2. 10	正在履行

16	Givaudan Suisse sa	31.85 万美元	香紫苏提取物	2015.2.10	正在履行
17	LANSDOWNE CHEMICALS PLC	183.25 万美元	降龙涎醚	2014.11.17	正在履行
18	Fridal	41.2 万美元	降龙涎醚	2014.11.3	履行完毕
19	上海瑶瑶香料 有限公司	108.00 万元	香紫苏油	2014.9.10	正在履行
20	BMP Bulk Medicines	52 万美元	阿魏酸	2014.1.8	履行完毕
22	昆山市亚香日 用香料有限公 司	255 万元	阿魏酸	2014.4.9	正在履行
23	绿之健药业有 限公司	84 万元	水飞蓟提取物	2014.2.24	履行完毕
26	Givaudan Suisse sa	68 万美元	香紫苏提取物	2013.12.23	履行完毕
27	LANSDOWNE CHEMICALS PLC	144.75 万美元	降龙涎醚	2013.9.13	履行完毕
21	BI NUTRACEUTICA LS	18.875 万美元	水飞蓟素	2013.6.22	履行完毕
22	亚香日用香料有 限公司	255 万元	阿魏酸	2014.4.9	正在履行
23	绿之健药业有限 公司	84 万元	水飞蓟提取物	2014.2.24	履行完毕
24	纽因生物技术有 限公司	19.75 万美元	水飞蓟素	2014.1.21	履行完毕
25	纽因生物技术有 限公司	79.00 万美元	水飞蓟素	2014.1.21	履行完毕
26	Givaudan Suisse sa	68.00 万美元	香紫苏提取物	2013.12.23	履行完毕
27	LANSDOWNE CHEMICALS PLC	144.75 万美元	降龙涎醚	2013.9.13	履行完毕

28	BI NUTRACEUTICALS	19.00 万美元	水飞蓟素	2013. 9. 11	履行完毕
29	LANSLOWNE CHEMICALS PLC	197.50 万美元	降龙涎醚	2013. 9. 12	履行完毕
30	LANSLOWNE CHEMICALS PLC	30.88 万美元	降龙涎醚	2013. 9. 27	履行完毕
31	纽因生物技术有 限公司	19.75 万美元	水飞蓟素	2013. 4. 10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金额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摩贝（上海）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91.17 万 元	香紫苏醇	2015. 11. 12	正在履行
2	摩贝（上海）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180 万元	香紫苏醇	2015. 11. 5	正在履行
3	焦作市馨之源科 技有限公司	63 万元	香紫苏醇	2015. 11. 9	正在履行
4	上海葆福生物科 技有限公司	580 万元	水飞蓟素	2015. 8. 27	正在履行
5	焦作市馨之源科 技有限公司	176 万元	香紫苏醇	2015. 6. 29	正在履行
6	焦作市馨之源科 技有限公司	88 万元	香紫苏醇	2015. 6. 11	正在履行
7	焦作市馨之源科 技有限公司	88 万元	香紫苏醇	2015. 5. 21	正在履行
8	焦作市馨之源科 技有限公司	88 万元	香紫苏醇	2015. 5. 11	正在履行
9	焦作市馨之源科 技有限公司	88 万元	香紫苏醇	2015. 4. 28	正在履行
10	焦作市馨之源科 技有限公司	88 万元	香紫苏醇	2015. 4. 21	正在履行

11	焦作市馨之源科技有限公司	88 万元	香紫苏醇	2015. 4. 13	履行完毕
12	西安林山化工有限公司	133. 80 万元	丙酮、甲苯、无水乙醇	2015. 3. 24	履行完毕
13	焦作市馨之源科技有限公司	85 万元	香紫苏醇	2014. 10. 8	履行完毕
14	上海得恩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60 万元	白藜芦醇	2014. 8. 15	履行完毕
15	兴化市如松植物油有限公司	133 万元	阿魏酸	2014. 2. 21	正在履行
16	兴化市如松植物油有限公司	144. 97 万元	阿魏酸	2014. 1. 10	正在履行
17	盘锦天源药业有限公司	110. 6 万元	水飞蓟素	2014. 1. 7	履行完毕
18	宁县九岷天源香料厂	234. 6 万元	香紫苏膏 45%	2013. 12. 30	履行完毕
19	焦作市馨之源科技有限公司	86 万元	香紫苏醇	2013. 10. 28	履行完毕
20	焦作市馨之源科技有限公司	86 万元	香紫苏醇	2013. 9. 27	履行完毕
21	盘锦丰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80. 10 万元	水飞蓟素	2013. 9. 24	履行完毕
22	盘锦丰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89 万元	水飞蓟素	2013. 9. 9	履行完毕
23	盘锦天源药业有限公司	144. 575	水飞蓟素	2013. 8. 6	履行完毕

3. 融资贷款合同

(1) 编号为“72012014280468”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4 年 4 月 11 日,应化生物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西安分行”)签订了编号为“72012014280468”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 40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为自首次提款之日

起为 12 个月。合同项下借款的用途为采购原材料。借款利率确定方式：按发放日贷款人公布的一年的贷款基础利率加 170.00BPs 计算。

2) 委托保证合同

2014 年 8 月 26 日，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融资担保”）与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2014091”的《委托保证合同》，投融资担保同意为公司签订的编号为“72012014280468”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担保的主债务为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公司向受益人取得的人民币 4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 代偿还款合同

2014 年 4 月 1 日，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应化生物签订了《代偿还款合同》，约定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代应化生物清偿债务后，即对应化生物的债权享有代位求偿权和抗辩权，有权自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之日起两年内随时要求应化生物归还垫付款项、利息及其他费用等。

4) 抵押反担保合同

抵押人为刘静。详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之“2. 关联方及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之“5 浦发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72012014280468 号）”。

5) 抵押反担保合同

质押人为胡永卫。详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之“2. 关联方及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之“5 浦发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72012014280468 号）”。

6) 个人保证反担保合同

保证人为胡永卫、刘静。详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之“2. 关联方及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之“5 浦发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72012014280468 号）”。

7) 个人保证反担保合同

保证人为王社盈。详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之“2. 关联方及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之“5 浦发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72012014280468 号）”。

8) 公证书

2014 年 9 月 22 日，西安市公证处出具了（2014）西证经字第 3161 号《公证书》，对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应化生物签订的《委托保证合同》予以公证。

2014 年 9 月 22 日，西安市公证处出具了（2014）西证经字第 3162 号《公证书》，对《代偿还款合同》、《抵押反担保合同》、《质押反担保合同》、《个人保

证反担保合同》予以公证，并赋予强制执行效力。

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

(2) 编号为“2014年齐银授03字208号”的综合授信合同

1) 综合授信合同

2014年6月30日，应化生物和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齐商银行西安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4年齐银授03字208号”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约定应化生物在合同约定的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内可向齐商银行西安分行申请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为3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一年，自2014年6月27日起至2015年6月26日止。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4年6月30日，西安凯美医药技术有限公司、王社盈、郭春莹、胡永卫、刘静和齐商银行西安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4年齐银高保03字208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之主合同为齐商银行西安分行与应化生物之间自2014年6月27日起至2015年6月26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在合同约定的期间和最高债权额限度内，每笔业务的起始日、到期日、利率及金额以主合同的借款凭证或相关债权凭证为准，但业务到期日不得超过2015年12月26日。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300.00万元整。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 借款合同

2014年6月30日，应化生物和齐商银行西安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4年齐银授03字208号001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20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为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利率为10.8%，合同有效期内合同利率不变。

4) 补充协议

2014年6月30日，应化生物和齐商银行西安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4年齐银授03字208号001号”《借款合同》的补充协议，协议约定此合同项下的资金支付方式为贷款人受托支付和借款人自主支付。借款人应于第一笔贷款提款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贷款人处或贷款人同意的其他金融机构开立专用资金回笼账户，并及时提供该账户资金进出情况，贷款人有权对资金回笼账户进行监管。

5) 公证书

2014年6月30日，陕西省西安市汉唐公证处出具了编号为“(2014)陕证经字第004175”的公证书，赋予上述《综合授信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如债务人逾期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贷款人可在合同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两年内（合同规定分

期履行的，从规定的每次履行期限的最后二日起两年内）持本《公证书》和本公证处签发的执行证书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6) 借款合同

2014年11月14日，应化生物和齐商银行西安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4年齐银授03字208号-002”的借款合同，约定应化生物向齐商银行西安分行借款1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12个月，借款用途为购买生物制品原材料。

7) 补充协议

2014年11月14日，应化生物和齐商银行西安分行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资金支付方式分为贷款人受托支付和借款人自主支付。借款人应于第一笔贷款提款日起在贷款人处或贷款人同意的其他金融机构开立专用资金回笼账户，并及时提供该账户资金进出情况，贷款人有权对资金回笼账户进行监管。

该综合授信合同已履行完毕。

(3) 编号为“72012014281142”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4年9月4日，应化生物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西安分行”）签订了编号为“72012014281142”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50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自首次提款之日起为12个月。合同项下借款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

2014年9月4日，应化生物和浦发银行西安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贷款利率确定方式：按发放日贷款人公布的一年的贷款基础利率加170.00BPs计算。

3) 委托保证合同

2014年8月26日，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创新融资担保”）与应化生物签订了编号为“西创新委字2014年第（217）号”《委托保证合同》，创新融资担保同意为公司签订的编号为“72012014281142”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担保的主债务为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公司向受益人取得的人民币5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担保范围及期限根据公司与受益人签订的编号为“YB7201201428114201”的《保证合同》确定。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 代偿还款追偿合同

2014年8月26日，创新融资担保与公司签订了编号为“西创新代字2014年第（217）号”《代偿还款追偿合同》。合同约定创新融资担保若按照“西创新委字2014年第（217）号”委托保证合同代公司还款后即取得债权人地位，有权

向公司进行追偿，追偿期限为自承担代偿之日起两年。

5) 反担保（房产抵押）合同

抵押人为薛迎春，详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之“2. 关联方及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之“6 浦发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72012014281142号）”。

6) 反担保（房产抵押）合同

2014年8月26日，马江晖、杨利科与创新融资担保签订了编号为“西创新抵字2014年第（217-2）号”《反担保（房产抵押）合同》。马江晖、杨利科以其拥有的雁塔区丈八东路世家星城6号楼20302室（权证号：西安市房权证雁塔区字第1100100022-2-6-20302~1）为创新融资担保提供房产抵押的反担保措施，担保的主债权为编号“72012014281142”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本金5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反担保的债权本金为75.00万元，反担保的范围包括上述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以及受益人和抵押权人实现上述债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抵押权的存续期为：被抵押反担保的债权存在则抵押权一直存在。

7) 反担保（专利权质押）合同

2014年8月26日，应化生物与创新融资担保签订了编号为“西创新专质字2014年第（217）号”《反担保（专利权质押）合同》。公司以其拥有的专利“香紫苏醇的分离方法”（专利号ZL200810231943.X）为创新融资担保提供专利权质押的反担保措施，担保的主债权为编号“72012014281142”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本金5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反担保的债权本金为500.00万元，反担保的范围包括上述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以及受益人和抵押权人实现上述债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质押权的存续期为：被质押反担保的债权存在则质押权一直存在。

8) 反担保（保证）合同

保证人为赛美科医药，详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之“2. 关联方及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之“6 浦发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72012014281142号）”。

9) 反担保（保证）合同

保证人为铜川信力，详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之“2. 关联方及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之“6 浦发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72012014281142 号)”。

10) 反担保（保证）合同

保证人为大荔天美，详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 关联交易”之“2. 关联方及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之“6 浦发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72012014281142 号)”。

11) 反担保（保证）合同

保证人为胡永卫、刘静，详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 关联交易”之“2. 关联方及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之“6 浦发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72012014281142 号)”。

12) 公证书

2014 年 12 月 18 日，西安市雁塔区公证处出具了编号为“(2014) 西雁证经字第 10711 号”公证书，赋予了上述合同具有强制执行效力，自上述合同生效及债权债务形成之日起，如债务人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合同约定的义务，保证人也未履行保证责任，西安银行土门支行应向公证处申请《执行证书》，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九条的规定在前述合同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二年内，持《公证书》和执行证书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

(4) 编号为“西行土流借字[2014]第 006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4 年 9 月 17 日，应化生物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土门支行（以下简称“西安银行土门支行”）签订了编号为“西行土流借字[2014]第 006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 300.00 万元人民币，合同项下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4 年 9 月 17 日起至 2015 年 9 月 16 日止。本笔借款具体用途为采购材料，未经西安银行土门支行书面同意，应化生物不得改变合同中约定的借款用途。借款利率确定方式：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应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 40%），即月利率 7%，合同期内利率不调整。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为保证。

2) 委托保证合同

2014 年 9 月 17 日，应化生物和西安恒信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信融资担保”）签订了编号为“2014 年西恒委 YHSW 字第 01 号”的《委托保证合同》，约定恒信融资担保同意为应化生物向西安银行土门支行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担保费率 2%，由胡永卫夫妻提供信用反担保，胡永卫提供质押反担保。

3) 股权质押合同

质押人为胡永卫，详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 关联交易”之“2. 关联方及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之“1 西安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西行土流借字[2014]第 006 号”。

4) 个人保证合同

保证人为王社盈，详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 关联交易”之“2. 关联方及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之“1 西安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西行土流借字[2014]第 006 号”。

5) 个人保证合同

保证人为胡永卫，详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 关联交易”之“2. 关联方及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之“1 西安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西行土流借字[2014]第 006 号”。

6) 保证合同

2014 年 9 月 17 日，恒信融资担保与西安银行土门支行签订了编号为“西行土保字(2014)第 005 号”《保证合同》，恒信融资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为编号为“西行土流借字[2014]第 006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本金 300.00 万元人民币，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上述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息、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及保证权的费用以及其他应付费用。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7) 公证书

2014 年 9 月 18 日，西安市公证处出具了编号为“(2014)西证经字第 11718 号”公证书，赋予了上述合同具有强制执行效力，自上述合同生效及债权债务形成之日起，如债务人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合同约定的义务，保证人也未履行保证责任，西安银行土门支行应向公证处申请《执行证书》，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九条的规定在前述合同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二年内，持《公证书》和执行证书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

(5) 编号为“2015 年 51 贷字第 001 号”借款合同

1) 委托保证合同

2015 年 1 月 20 日，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担保”)与应化生物签订了《委托保证合同》，约定创新担保为应化生物编号为 2015 年 51 贷字第 001 号的《借款合同》项下的主债务 400 万元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提供担保。

2) 代偿还款追偿合同

2015年1月20日，创新担保和应化生物签订了《代偿还款追偿合同》，约定创新担保享有应化生物在借款合同项下的抗辩权，同时创新担保按约定履行了保证义务后即对应化生物的债权享有代位求偿权。

3) 借款合同

2015年1月20日，应化生物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丈八路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西安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5年51贷字第001号”《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应化生物基于业务周转贷款40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自2015年1月18日起至2016年1月19日止。贷款利率以定价日前1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础利率为基准利率。

4) 不可撤销担保书

保证人为胡永卫、刘静，详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之“2. 关联方及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之“1 招商银行借款合同（2015年51贷字第001号）”。

5) 不可撤销担保书

2015年1月20日，创新担保与招商银行西安分行签署了《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创新担保为主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垫款或其他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另加两年。

6) 反担保（房产抵押）合同

抵押人为刘静，详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之“2. 关联方及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之“1 招商银行借款合同（2015年51贷字第001号）”。

7) 反担保（保证）合同

保证人为胡永卫、刘静，详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之“2. 关联方及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之“1 招商银行借款合同（2015年51贷字第001号）”。

8) 反担保（保证）合同

保证人为大荔天美，详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之“2. 关联方及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之“1 招商银行借款合同（2015年51贷字第001号）”。

9) 反担保（保证）合同

保证人为铜川信力，详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之“2. 关联方及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之“1 招商银行借款合同（2015 年 51 贷字第 001 号）”。

10) 反担保（保证）合同

保证人为赛美科医药，详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之“2. 关联方及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之“1 招商银行借款合同（2015 年 51 贷字第 001 号）”。

11) 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

2015 年 1 月 20 日，西安市雁塔区公证处出具（2015）西雁证经字第 427 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赋予《借款合同》、《不可撤销担保书》强制执行效力。

12) 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

2015 年 1 月 27 日，西安市雁塔区公证处出具（2015）西雁证经字第 635 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赋予《委托保证合同》、《代偿还款追偿合同》、《反担保（股权质押）合同》、《反担保（保证）合同》、《反担保（房产抵押）合同》强制执行效力。

该借款合同正在履行中。

(6) 编号为“72012015281607 号”借款合同

1) 借款合同

2015 年 9 月 18 日，天美股份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编号为“72012015281607 号”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天美股份基于业务周转贷款 50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18 日起至 2016 年 9 月 18 日止。贷款利率以每笔贷款发放时发放日贷款人公布的一年期浦发银行贷款基础利率为准。

2) 保证合同

2015 年 9 月 18 日，浦发银行与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息、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及保证权的费用以及其他应付费用。本合同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3) 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为胡永卫，详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之“2. 关联方及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之“7. 浦发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72012015281607号）”。

该借款合同正在履行中。

(7) 编号为“平银(西安)综字第 A055201510130001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1) 借款合同

2015年9月18日,天美股份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订了编号为“平银(西安)综字第 A055201510130001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约定天美股份在合同约定的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内可向平安银行申请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为3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一年,自2015年10月16日起至2016年10月15日止。

2)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保证人为胡永卫,详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 关联交易”之“2. 关联方及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之“8. 浦发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72012015281607号)”。

3)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保证人为刘静,详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 关联交易”之“2. 关联方及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之“8. 浦发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72012015281607号)”。

该借款合同正在履行中。

(二) 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尚未完结、对公司未来产生重大影响侵权之债。

(三)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公司未为包括关联方在内的第三方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四) 公司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与外部单位往来和个人往来，账面余额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应收出口退税 (国税局)	非关联方	2,086,092.64	1 年以内	48.94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园发展中心	非关联方	316,008.90	1 年以内	7.41
西安恒信中小企业融资	非关联方	300,000.00	1 年以内	7.04
高源	非关联方	169,375.00	1-2 年 87,000.00 元, 其余为 1 年以内	3.97
王社盈	关联方	150,393.44	1 年以内	3.54
合计		3,021,869.98		70.90

2. 公司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王薇	股东	5,000,000.00	1-2 年	75.59
李海军	非关联方	481,000.00	1 年以内	7.27
西安泽源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6,976.27	1 年以内	5.85
荔北企业集团绿健生物制品厂	非关联方	150,000.00	1-2 年	2.27
成都市巨川贸易	非关联方	119,600.00	3 年以上	1.81
合计		6,137,576.27		92.79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公司除[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中所述历次增资外，还存在投资西安赛美科医药研发有限公司、铜川信力技术有限公司、大荔

县天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西安膳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吉林万山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行为。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1. 设立西安赛美科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公司投资赛美科履行了以下程序：

(1) 2009年8月27日，赛美科获得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分局核发的名称预核内字[2009]第0100090827036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西安赛美科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2) 2009年9月3日，股东应化生物签署赛美科章程，根据该章程记载。应化生物出资200万元，持股100%，出资方式为货币。

(3) 2009年9月8日，西安同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西同验字(2009)第203号”验资报告，该验资报告记载：截至2009年9月8日，赛美科已收到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出资方式为货币。

(4) 2009年9月9日，赛美科股东决定委派何卫宁为执行董事兼公司经理、委派李华峰为公司监事。

(5) 2009年9月15日，赛美科取得的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610131100028646《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收购铜川信力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收购铜川信力股权履行的程序

(1) 2007年7月20日，铜川应化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股东胡永卫、李建国、刘建利、王朝辉向应化生物转让股权。

(2) 2007年7月20日，胡永卫与应化生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胡永卫将持有铜川应化技术有限公司的69.4%的股权作价6.94万元转让给应化生物；李建国与应化生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建国将持有铜川应化技术有限公司的17.6%的股权作价1.76万元转让给应化生物；刘建利与应化生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建利将持有铜川应化技术有限公司的5%的股权作价0.5万元转让给应化生物；王朝辉与应化生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朝辉将持有铜川应化技术有限公司的8%的股权作价0.8万元转让给应化生物。

2007年8月，铜川应化技术有限公司向铜川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至此，铜川应化技术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 对铜川应化技术有限公司增资

A、2008年4月20日，应化生物第二次股东会同意于2008年4月24日前向铜川应化技术有限公司增资40万元；

B、2008年4月24日，铜川宇宏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铜宇所验发(2008)第37号《验资报告》，该报告记载：截至2008年4月24日，铜川应化技术有限公司已收到应化生物缴纳的货币出资40万元。本次增资后，铜川应化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应化生物为拥有其100%股权的母公司。

(4) 2009年铜川应化技术有限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变更

2009年4月15日，铜川应化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将公司名称由“铜川应化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铜川信力技术有限公司”；同意将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朝辉变更为郭文虎；同意将经营范围变更为：植物提取物的生产、销售，天然产物及其改造，修饰产物的生产、销售，相关技术服务，来料加工。

2009年6月5日，铜川信力获得铜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名称变核内[2009]第001353号《企业(企业集团)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铜川信力技术有限公司。

2009年6月5日，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向铜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5) 铜川信力技术有限公司投资中药饮片厂项目

2015年2月15日，铜川信力技术有限公司向铜川市新区经济发展局提出《关于铜川信力技术有限公司铜川新区中药饮片厂项目备案的申请》(铜信办字[2015]001号)。铜川信力技术有限公司拟在铜川新区工业园投资建设一个集饮片炮制、深加工、包装为一体的高标准、现代化中药饮片加工企业。该项目占地26.8亩，建设2个加工车间，设计生产线6条，原料库、成品库、研发实验室、办公楼、员工宿舍楼等建筑设施若干，项目总投资预计为人民币6500万元(不含土地费用)，项目符合陕西省环保、节能规范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要求，建成后预计年产中药饮片约1200吨，系列药膳3500吨。

2015年3月18日，铜川市新区经济发展局出具《关于铜川信力技术有限公司铜川新区中药饮片厂项目备案确认的通知》(铜新经发[2015]19号)，经审查铜川信力技术有限公司提交的投资项目备案申请，符合《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规定，同意备案，该项目备案文件有效期两年。

3. 设立大荔天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设立大荔天美履行了以下程序：

(1) 2013年4月1日，大荔天美获得渭南市大荔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名称预核内字[2013]第010208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大荔天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 2013年4月18日，应化生物签署大荔天美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约定：大荔天美注册资本10万元，应化生物认缴1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3) 2013年4月18日，陕西华远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陕华会验字[2013]63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4月18日，大荔天美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4) 2013年4月19日，应化生物签署聘任书，聘任胡永卫为大荔天美法定代表人。决定委派胡永卫为大荔天美执行董事、总经理。

(5) 2013年4月19日，大荔天美取得渭南市大荔县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N0.6610523100010616《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2014年5月4日，大荔天美通过第三次股东会议决议并修改章程：同意应化生物向大荔天美增资490万元，实收资本于2013年4月18日之前缴足。增资后，大荔天美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整。

(7) 2014年5月14日，大荔天美取得大荔县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610523100010616《营业执照》。

4. 设立西安膳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设立膳方医药履行了以下程序：

(1) 2015年4月3日，膳方医药获得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分局颁发的(西工商)登记内名预核字[2015]第009785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西安膳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 2015年4月10日，天美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设立控股子公司膳方医药。

(3) 2015年4月14日，膳方医药股东天美股份签署公司章程。

(4) 2015年4月14日，膳方医药(筹)召开股东会，选举胡永卫为执行董事，聘任鲜青为监事，聘任陈尉娜为公司经理。

(5) 2015年4月24日，膳方医药取得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61013110197678的《营业执照》。

5. 设立吉林万山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设立万山源生物履行了以下程序：

(1) 2015年3月20日，天美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设立全资子公司万山源科技。

(2) 2015年3月27日，万山源科技获得通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吉林万山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 2015年3月31日，万山源科技股东天美股份签署公司章程。

(4) 2015年3月31日，万山源科技（筹）召开股东会，同意成立万山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并确定公司名称、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等事宜。

(5) 2015年4月29日，万山源科技取得通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220521200121595的《营业执照》。

6. 设立西安宏化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公司设立宏化生物履行了以下程序：

(1) 2008年2月29日，陕西宏庆医药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庆医药）与应化生物签订《合资协议》，约定双方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宏庆医药投资人民币51万元，持股51%，应化生物投资人民币49万元，持股49%。

(2) 2008年3月10日，宏庆医药与应化生物签署《西安宏化生物化学有限公司章程》。

(3) 2008年3月27日，西安同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西同验字[2008]第051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3月27日，宏化生物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4) 2008年4月11日，宏化生物取得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610131100010943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宏化生物自设立起未曾进行过实质性生产经营，已经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了营业执照。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有限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有限公司于2005年12月20日经西安市工商局核准登记注册成立，并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

2、在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有限公司因股权变动或其他事项发生变化对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该等修改均已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二) 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其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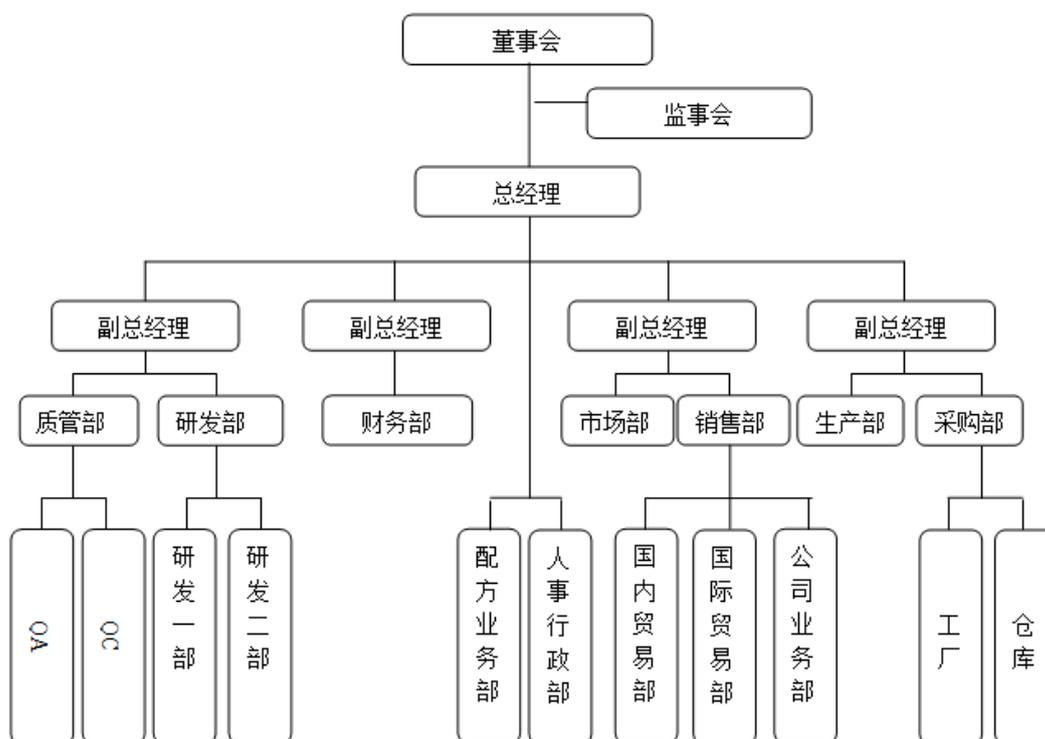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前身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起草了公司章程（草案）并报请公司创立大会审议，该章程已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2015年3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经查验，公司本次挂牌申请通过后适用的章程系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已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挂牌申请通过后生效的章程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及其陈述并经查验，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执行和监督机构，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研发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公司的组织机构如下图所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前述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一）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1、经查验，有限责任公司阶段重大事项如股权转让、增资、变更经营范围等均通过股东会决议，股东会会议议事程序与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股份公司的设立”及“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查验，在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设立董事会，胡永卫、王春鹏、刘静三人为董事，胡永卫为董事长；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何卫宁担任。

2015年1月18日，天美股份设立董事会，由胡永卫、刘静、王春鹏、薛迎春、王平福五名董事组成，胡永卫担任董事长。设立监事会，由何卫宁、兰静、皇甫敏娜三人组成，何卫宁担任监事会主席，皇甫敏娜系由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董事、监事任期均为三年。

2、公司“三会”规则的制定及修订情况

经查验，2015年1月18日召开的天美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三会”的会议文件资料，报告期内，公司“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查验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文件及有关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的内容及制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现任董事成员5人，现任监事会成员3人（其中职工监事1人），董事会聘任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4人、财务负责人1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总经理的每届任期均为3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	职务	姓名
1	董事会	董事长、总经理	胡永卫
2		董事、财务负责人	王平福
3		董事、副总经理	薛迎春
4		董事	刘静
5		董事	王春鹏
7	监事会	监事会主席	何卫宁
8		监事、证券事务代表	兰静
9		监事（职工）	皇甫敏娜

2.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 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胡永卫，董事长，男，汉族，出生于1971年8月2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7月至1997年6月，就职于陕西省农工贸集团公司，历任资源、部门经理等职务；1997年7月至1998年12月，就职于平安保险西安分公司，任培训主管；1999年1月至2000年5月，就职于西安协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任培训主管；2000年6月至2006年3月，就职于陕西英考鸵鸟股份有限公司和西安英科生物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06年4月至今，就职于西安应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王平福，董事，男，汉族，1973年6月1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中级。1995年7月毕业于陕西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财会专业，同年分配到铜川市耀县煤炭局工作，当月调入陕西省煤田地质局。1995年9月就职于西安交通大学开元（集团）联强房地产公司，任出纳，1996年兼任该公司办公室主任；1998年11月至2000年10月，就职于北京清华紫光（集团）泰和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材料会计、成本会计、会计主管、垃圾后期热反应处理工程项目经理；2000年11月至2008年5月，就职于岳华会计师事务所陕西分所；2008年6月至2014年8月，就职于陕西中能煤田有限公司财务部，历任财务主管、财务部主任等职，兼任预算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2014年9月至今，在公司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薛迎春，董事，女，1973年1月2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应用化学专业学士学位，国内高级资深植化工程师。1994年8月至1999年7月，就职于西安天诚医药生物有限公司，任新品部项目经理；1999年7月至2004年6月，就职于西安三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主管研发、质管及生产工作；2004年7月至2010年7月，在安利（中国）及如新（中国）从事直销工作；2010年8月至2011年1月，赋闲在家；2011年2月至今，任公司研发副总经理，主管植提研发，质管及贸易产品的采购工作。

刘静（董事长胡永卫的配偶），董事，女，汉族，1978年12月1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在读。2004年研究生毕业至今，就职于西安科技大学，任教师。2014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王春鹏，董事，男，满族，1982年5月1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

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5年7月至2009年7月，就职于北京索爱普天移动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生产部主管；2009年9月至2011年7月，就读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2011年7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北京嘉银喜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2012年1月至2012年8月，赋闲在家；2012年9月至今，就职于金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兼行业研究员；2014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2) 公司现任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何卫宁，监事会主席，男，汉族，1970年12月3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8月至1993年8月，就职于陕西省铜川市景丰中学，任教师；1993年9月至1995年7月，在陕西教育学院学习，大专升本科；1995年8月至2001年12月，就职于陕西省农工贸集团，历任业务员、办公室主任等职务；2002年1月至2003年5月，就职于西安博科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3年6月至2007年3月，就职于陕西省图书发行公司，任出版总监；2007年4月至今，就职于陕西西北人教图书发行有限公司，历任综合主任、市场总监等职务；2009年9月至今，兼任公司监事，同时任应化生物子公司赛美科医药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兰静，监事，女，汉族，1983年4月1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5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出纳、会计、财务部副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投资经理、监事。

皇甫敏娜，监事，女，汉族，1988年6月1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年6月毕业于西安财经学院。2011年6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出纳、会计。现任公司职工监事、财务会计。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胡永卫、财务负责人王平福、副总经理薛迎春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其余两位信息如下：

王社盈，男，汉族，1967年5月1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7月至2000年3月就职于东北制药集团任研究室，任副主任。2000年4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研发部副经理、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1月至2006年3月参与应化生物筹备工作；2006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主管企业日常生产。

鲜青，女，汉族，1972年11月1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96年毕业于陕西省中医学院，中药专业。1996年7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药厂工作，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并协助通过GMP认证；2005年1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宝鸡金森制药有限公司，任质量负责人；2006年1月至2013年6月，就职于陕西慧科植物开发有限公司，先后任质量总监和销售总监；2013年7月份至今，就职于公司，任公司销售副总经理，主管企业销售、市场营销。

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查验，公司至报告期初至今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 董事任职及变化

(1) 报告期初，有限公司董事会由王社盈、王朝辉、胡永卫、刘建利、李建国组成，王社盈为董事长；2014年8月6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重新选举胡永卫、刘静、王春鹏为董事，董事会选举胡永卫为董事长；

(2) 2015年1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胡永卫、刘静、王春鹏、薛迎春、王平福为董事，董事会选举胡永卫为董事长。

2. 监事任职及变化

(1)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何卫宁担任；

(2) 2015年1月18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设立监

事会，由何卫宁、兰静、皇甫敏娜三人组成，何卫宁担任监事会主席，皇甫敏娜系由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监事任期三年。

3.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变化

(1) 股份公司设立前的报告期内，公司高管分别为总经理胡永卫，副总经理王社盈、鲜青，财务负责人王平福；

(2) 2015年1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胡永卫任总经理，聘任王平福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15年3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王社盈、鲜青、薛迎春为公司副总经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并进行了工商备案登记，合法有效。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 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查验，公司依法持有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西安市地方税务局高新分局颁发的编号为陕税联字 610198783582739 号《税务登记证》，地税管理代码：013137229。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计税依据和税率如下：

1.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备注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营改增试点地区适用应税劳务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水利基金	销售额	0.08%	
印花税	采购、销售合同金额	0.03%	

2. 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本公司	15%	
赛美科	25%	
大荔天美	25%	
铜川信力	25%	
膳方医药	25%	
万山源科技	25%	
宏化生物	25%	已被吊销营业执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 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1、税收优惠

2011年10月9日，应化生物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161000011），2014年11月11日，公司经复审后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法律规定，我国企业所得税应为25%，但由于应化生物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2、财政补贴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收到的各类财政补贴具体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	111,000.00	108,900.00
中小企业（2010）发展资金	---	---	96,000.00
省工业企业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资金	---	---	800,000.00
2013年外经贸区域协调发展促进资金	---	---	600,000.00
市财函【2013】2180号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	---	---	1,210,000.00
食品配料中小基金	---	---	13,200.00

贷款贴息	---	---	36,400.00
出口信用保费补贴	---	---	47,000.00
市财政局 2013 年外向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	---	16,500.00
市财函【2013】1113 号省外贸发展促进资金	---	---	140,000.00
高新区科技保险补贴款	---	60,600.00	---
2013 年企业所得税	---	37,320.00	---
商务厅出口增量补助资金	---	21,000.00	---
高新区外向型经济发展政策补贴---出国参展补贴	---	91,600.00	---
高新区外向型经济发展政策补贴---出口增量奖励	---	35,000.00	---
高新区 2013 年下半年流动资金贷款贴息	---	14,500.00	---
陕西省重大科技创新专项	---	400,000.00	---
高新区知识产权资助	---	1,500.00	---
市财政局 2014 年外向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	32,700.00	---
市财政局 2014 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15,000.00	---	---
合计	15,000.00	805,220.00	3,068,000.00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赛美科实际收到的各类财政补贴具体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国家重大新药创制补助	---	---	4,000.00
高新区中信保补贴	---	---	6,300.00
市商务局中信保补贴	---	---	2,200.00
创新基金地方配套资金	---	---	100,000.00
知识产权补助	---	1,500.00	---
合计	---	1,500.00	112,500.00

(三) 公司的完税情况

1. 根据公司管理层作出的相关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近两年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公司自成立以来自觉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及欠税的情形，没有受到有关税务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2. 2015年5月28日，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近两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2015年6月24日，西安市地方税务局高新分局高新路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3年至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对公司进行重大处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历次股权溢价转让行为中，转让方为自然人的，未就其获得的转让收益部分缴纳个人所得税；股份公司全部自然人发起人未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因净资产折股增加注册资本的事项缴纳个人所得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起人共同承诺：本人知晓在公司整体变更时，因净资产折股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缴纳义务由股东个人履行，与公司无关。若因未缴纳整体变更净资产折股涉及个人所得税而造成税务主管部门追缴个人所得税、滞纳金和罚款的，本人将依法、足额、及时履行相应义务，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任何经济损失。如公司因此受到处罚或其他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承担足额赔偿责任。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公司实验室的环境保护

1.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妥善处置公司在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公司已于2013年12月20日与陕西宏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书》，合同约定由陕西宏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处理公司在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有机溶剂和其他废物，该合同约定的有效期为3年（2014年1月1日-2017年1月1日）。

陕西宏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0月18日，持有礼泉县工商局办法的营业执照（610425100004009），已经取得由陕西省环保厅核发的《陕西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SWF14051），陕西宏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须保证其现有的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技

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2. 2015年2月2日，西北大学为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运营期）出具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结论显示：本项目运营期的主要环境影响表现在生活污水及实验废水、实验室通风排气、风机噪音、生活垃圾、实验废液及废容器等方面。本项目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贡献量为 COD 0.101t/a、NH₃-N 0.011t/a、SS0.036t/a，排污量很小，对水环境影响极小；该项目的废气主要是提取实验中的醇提实验、精制实验中的结晶实验和树脂富集分离实验中乙醇使用过程的挥发，以及合成实验中少量乙酸乙酯的挥发。由于乙醇和乙酸乙酯不属于大气污染物中指名的污染物类型，自身属于低毒类物质，其排放对环境空气影响极小；项目运行期的噪音源主要为排风风机产生噪音，源强为 80-85dB，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实验过程中的药渣，由环卫部门统一运往西安垃圾填埋场处理，生活垃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实验室废液倒入专业废桶，但废弃试剂容器临时贮存仍不规范。西北大学建议公司制定危险废弃物临时贮存管理措施，并尽快与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机构签订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综合结论：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项目污染因素简单，运行期间“三废”排放量较小。在规范建设危险废弃物临时贮存场所和维修排气系统风机后，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可行。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3. 2015年2月26日，西安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了《西安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关于西安应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通过西北大学编制的《西安应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4. 2015年5月19日，陕西华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该报告的结论为：本项目排放各监测项目在中，非甲烷总烃、TVOC 排放测定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4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生产废水排口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与《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陕西段）》（DB61224-2011）二级标准，园区化粪池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在验收检测期间，各测点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排放标准》（GB2337-2008）中的2类区标准的标准限值要求；公司生产、生活垃圾由创业研发园统一回收并送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危险废弃

物设有临时存放点并标有明显标识。与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陕西宏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书。检查结果：该建设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在设计建设中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局批复的要求进行环保设施的设计、建设，基本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基本满足了环评批复和环评建议、要求的要求。

5. 2015年6月15日，西安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了“环验【2015】024号”《验收意见》，同意“西安天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近两年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现阶段未对环境造成污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公司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 公司大荔生产地的环境保护

2012年9月28日，应化生物与陕西荔北绿健生物制品厂（以下简称“荔北绿健”）签订《租赁合同》，由应化生物租赁荔北绿健位于大荔县许庄镇北的全部全部固定资产（包括该厂现占有使用的所有土地及其上的厂房、设备、设施等建筑物、构筑物）用于农副产品植物提取。该《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限为10年。

1. 2015年5月，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就荔北绿健生产区域的“农副产品植物提取生产线技改项目”出具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结论显示：（1）技改项目利用原有项目工程，对部分陈旧设备进行更换，同时，将原有燃煤锅炉改造为燃油锅炉，不涉及土建施工活动。因此，技改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噪声和拆装固废，噪声随着改造工程完工消失，锅炉拆迁固废经集中收集、回收利用，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运营期：采取降噪措施后，技改项目运营期厂区内的噪声污染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技改项目运营期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技改项目燃油锅炉经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治理后，锅炉燃烧烟气最大落地浓度均可以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的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油烟浓度限值。因此，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气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技改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车间清洗废水、锅炉

排水和生活污水。其中锅炉废水为清净下水，环评建议回用于厂区洒水；车间清洗废水汇同生活污水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定期清运，用作农场农田灌溉，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技改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暂存于厂区内的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指定垃圾填埋场处置；生产过程中的过滤残渣经晒干后用作农肥。因此，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该报告的综合结论为：陕西荔北绿健生物制品厂农副产品植物提取生产线技改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许庄镇城乡规划，选址合理。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保证达到建设项目的“三同时”要求，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衡量是可行的。

2. 2015年6月18日，大荔县环境保护局下发荔环发【2015】44号《大荔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陕西荔北绿健生物制药厂农副产品植物提取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的地址、性质、工艺和规模进行项目建设。

3. 2015年9月21日，大荔县环境保护局下发荔环发【2015】65号《大荔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陕西荔北绿健生物制药厂农副产品植物提取生产线技改项目试生产的批复》，同意该项目投入试生产，试生产期限为三个月。

4. 2015年11月4日，大荔县环境保护局下发荔环发【2015】73号《大荔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陕西荔北绿健生物制药厂农副产品植物提取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经监测，各项污染物排放满足环评批复的标准要求，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5. 2015年10月22日，大荔县环境保护局向荔北绿健颁发了编号为WNDL010的《陕西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10月22日。

2015年6月16日，大荔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天美股份承租的荔北绿健的工厂用于生产经营，在正常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自天美股份租赁以来，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 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公司管理层声明、2015年4月15日西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关于西安天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

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二年来没有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及关于社会保险缴纳情况的说明，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在册员工 58 名，公司与全部员工签订了用工合同。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为普通劳动合同，为公司制作的合同范本，主要合同条款为通常性条款。

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在册员工 58 名，共为 25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未参保人员中，3 人为个人缴纳社会保险不愿转入单位，6 人处于试用期尚未转正，16 人缴纳了农村医疗、养老保险，另有 8 人主动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并承诺不因放弃缴纳社保而向公司主张任何权利，若因放弃缴纳社保而给公司造成损失，自愿承担一切责任。另公司为前述未参保的且变动频繁的生产工人岗位员工购买了商业平安团体险。

根据公司管理层声明及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开具的《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险缴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对此，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胡永卫已作出声明和承诺：若相关主管部门向公司追缴员工的社会保险费等费用，则被追缴的社会保险费用概由其承担，同时承担公司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损失。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劳动争议，公司未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等方面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十九、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等资料，公司是一家具备创新基因的技术驱动型公司，经过持续不懈的努力，在天然药物领域建立了初具规模的较为完备的技术体系，

建成了四大技术平台，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均为自行研发，已获发明专利 9 项（其中两项专利权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赛美科医药研发有限公司），并全部进行成果转化，实现工业规模化生产，技术成熟。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为依托公司现有的四大技术平台（大规模先进分离技术平台、手性催化合成和手性分离技术平台、天然产物无害化（脱溶残脱重金属）技术平台、分子稳态技术及靶向传递技术平台），通过技术整合提高药品提取物天然活性成分，利用 API 领域强大的系统性技术优势，更高效、更有针对性地为客户提供最具价值的产品解决方案，进一步扩大公司在水飞蓟、香紫苏、天然阿魏酸等领域享有的国际领先供应商位置。另外，公司还准备进行天然植物提取物的深加工生产，力争早日实现国际领先原料商向国际先进生产商的身份置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诉讼

1、应化生物涉及的诉讼

2010 年 6 月 3 日，陕西省咸阳市杨陵区人民法院做出（2009）杨民初字第 00301 号民事判决书，就原告方陕西宏庆医药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庆医药）（反诉的被告）与被告方应化生物（反诉的原告）就联营合同纠纷一案作出判决，确认双方的合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已经解除，判决应化生物赔偿宏庆医药损失 1,192,175.74 元，驳回双方其他诉求，由应化生物承担诉讼费用 13,985.00 元。

2010 年 6 月 24 日，应化生物向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撤销杨陵区人民法院（2009）杨民初字第 00301 号民事判决书第一、二、四条；请求改判驳回宏庆医药的诉讼请求；请求判令宏庆医药支付技术研发费 35 万元，承担人员费用 8500.00 元；请求判令先期对西安宏化生物化学有限公司进行清理，要求宏庆医药返还香紫苏内酯成品、三氯蔗糖成品和其他属于应化生物的财产，返还伊力特液相色谱仪一台、返还垫付的租车费、房租费 47,000.00 元，支

付原料款 35,000.00 元。

2010 年 12 月 9 日,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10)咸民终字第 0085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杨陵区人民法院(2009)杨民初字第 00301 号民事判决,发回杨陵区人民法院重审,退还应化生物二审诉讼费 19425 元。

2011 年 6 月 20 日,陕西省咸阳市杨陵区人民法院做出(2011)杨民初字第 00085 号民事裁定书,同意陕西宏庆在已经向法院提供担保的情况下对应化生物进行财产保全的请求,裁定对应化生物银行存款 1,040,526.00 元予以冻结。

2011 年 12 月 20 日,陕西省咸阳市杨陵区人民法院做出(2011)杨民初字第 00085 号民事判决书,就重新审理结果作出判决,确认双方的合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已经解除,驳回双方的其他诉求,由应化生物承担反诉受理费 4,985.00 元。

2012 年 1 月 6 日,应化生物向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撤销杨陵区人民法院(2011)杨民初字第 00085 号民事判决书第三条;请求判令宏庆医药返还补偿资金 10 万元、支付技术研发费 35 万元,承担人员费用 8,500.00 元;请求判令宏庆医药返还香紫苏内酯成品、三氯蔗糖成品和其他属于上诉人(应化生物)的财产,返还伊力特液相色谱仪一台、返还垫付的租车费、房租费 47,000.00 元,支付原料款 35,000.00 元。

2012 年 1 月 8 日,宏庆医药向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撤销杨陵区人民法院(2011)杨民初字第 00085 号民事判决书;请求判令支持上诉人(宏庆医药)的诉讼请求;请求判令被上诉人(应化生物)承担诉讼费用。

2013 年 12 月 18 日,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10)咸民终字第 00859 号民事裁定书,判决维持原判第一条、第二条,即宏庆医药与应化生物的合资协议及补充协议解除,驳回宏庆医药的其他诉讼请求;改判原判第三条为驳回应化生物的其他反诉请求;增判应化生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宏庆医药赔偿款 424,040.92 元。本案一审诉讼费、二审受理费公司 52,863.00 元,应化生物承担 31,717.80 元。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014 年 7 月 8 日,陕西省咸阳市杨陵区人民法院下发了编号为“(2014)杨执字第 00047-1 号”执行裁定书。法院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作出的编号为“(2014)

杨执字第 00047 号”执行裁定书，冻结了应化生物的银行账户存款 472,000.00 元。现双方当事人自愿执行和解，且执行人已履行完毕。现解除对被执行人应化生物名下存款 472,000.00 元的冻结。

2014 年 7 月 8 日，陕西省咸阳市杨陵区人民法院下发了编号为“(2014)杨执字第 00047-2 号”执行裁定书。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陕西宏庆医药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庆医药”）与被执行人应化生物联营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应化生物应履行的义务为支付申请执行人宏庆医药赔偿款 424,040.92 元，并承担诉讼费 31,717.80 元，执行费 7,660.00 元。现双方当事人自愿执行和解，由被执行人应化生物一次性给付申请执行人宏庆医药 360,000.00 元，且被执行人已实际履行完毕，申请执行人宏庆医药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执行费 7,660.00 元，法院已执行到位。本案依法做执行结案处理。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除上述已经披露的诉讼外，2013 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其他诉讼事项。

(二) 仲裁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3 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任何仲裁事项。

(三) 行政处罚

公司在 2013 年 5 月 17 日被国税局罚款 500 元，经本所律师向主管国税局询证，该罚款原因为公司未按规定缴销发票，其使用的处罚决定为简易行政处罚决定，经向税务部门核实，公司此次未按规定缴销发票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经核查，除上述披露的简易行政处罚外，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公司及其管理层对相关情况的书面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公司也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受到国家行政管理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一、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挂牌申请的各项实质条件的要求；除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外，公司本次挂牌申请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挂牌申请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七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天美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
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尉建锋
尉建锋

经办律师:

赵文斌

赵文斌

陈洁

陈洁

李宋花

李宋花

罗云霞

罗云霞

2016年1月21日